

三门峡市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三门峡市林业局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切实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全年公布行政许可 69 起，较 2023 年度多 33 起。没有发生其他对外管理服务。同时没有发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行为。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为免费办理，不存在收费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三门峡市林业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统一对外公开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积极打造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同时结合我办实际，制定对应的工作流程图，为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提供遵循。逐步实现政策文件与问答解读配对，运用政策智能问答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切实发挥局网站政务公开主平台的积极作用，加强政务发布与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民互动。加大网站信息发布和更新力度，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完善我局网站栏目设置，做到无延时更新。

(五) 监督保障：安排专职工作人员持续加强监督管理，实现常态长效。积极配合不定期巡检网站、认真对照测评进行问题查摆和整改。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深化监督考核，把政务公开纳入我局年度目标考核。2024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无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取得一些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如在信息及时公开、规范化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改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等，这些都有待于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在省、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克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切实做好信息的及时报送、更新维护和规范化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运行。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紧紧围绕社会和群众关注的民政热点、难点问题，加大民政社会救助等信息的力度。在让公众充分了解民政工作的同时，理解和支持民政事业的发展。三是全面完成交办任务。根据省、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及时、高效全面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林业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